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添福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盧意祥律師
　　莊季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元傑
　　張宏誠
　　宥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豪
被　　告　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高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11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